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吉村

邱俊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608號、第11766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壹、陳吉村部分

陳吉村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貳、邱俊穎部分

邱俊穎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之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美工刀及附表編號5所示之老虎鉗各壹把均沒收。

未扣案之螺絲起子壹把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陸拾肆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吉村、邱俊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竟基於攜帶兇  
03 器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以下之犯行：

04 (一)於民國113年7月23日2時許，由陳吉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  
05 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搭載攜帶質地堅硬，客觀上  
06 可供兇器使用之美工刀、老虎鉗、螺絲起子各1把之邱俊  
07 穎，前往嘉義市○區○○路0號之嘉義市立網球場大門旁之  
08 某處。陳吉村將A車停放在路邊後，邱俊穎即下車，並於同  
09 日2時20分許持上開螺絲起子1把撬開鄭嘉典所有、停放在該  
10 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車）之車門，並  
11 以將自備鑰匙1把插入B車電門後發動引擎之方式竊取B車，  
12 得手後邱俊穎即駕駛B車、陳吉村即駕駛A車離開現場。

13 (二)於同日3時32分許，陳吉村駕駛A車、邱俊穎駕駛B車前往嘉  
14 義縣○○鄉○○村○○○00號旁之喜滿家建案工地內（無證  
15 據證明為有人居住之住宅），由邱俊穎持上開老虎鉗1把剪  
16 斷羅永宏所管領之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電纜線、電纜線皮及  
17 電線後（總價值約新臺幣【下同】6萬元），將上開竊得之  
18 物置放在B車，得手後邱俊穎即駕駛B車、陳吉村即駕駛A車  
19 離開現場。

20 二、案經鄭嘉典訴由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羅永宏訴由嘉義縣  
21 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業據被告陳吉村、邱俊穎於警詢、  
25 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6520卷第1  
26 頁反面至第2頁反面、第4頁反面至第5頁反面、警8258卷第2  
27 至4、17至18頁、偵11608卷第123至124、146至147頁、本院  
28 卷第126、14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嘉典於警詢時之證  
29 述相符（警6520卷第7頁正面、第8頁正面至第9頁正面），  
30 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警6520卷第10至13、14至17  
31 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6520卷第18頁）、監視錄影畫

01 面翻拍照片（見警6520卷第19頁）、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  
02 細畫面報表（見警6520卷第20頁）及A、B車車輛詳細資料報  
03 表（見警6520卷第21頁、警8258卷第42、44頁）在卷可稽，  
04 復有扣案之如附表4、5所示之美工刀、老虎鉗各1把可  
05 佐。。

06 (二)上開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業據被告陳吉村於偵查、本院準備  
07 程序及審理時、邱俊穎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8 時均坦承不諱（見警6520卷第1頁反面至第2頁正面、警8258  
09 卷第18至20頁、偵11608卷第124、147頁、本院卷第126至12  
10 7、14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羅永宏於警詢時之證述（警  
11 8258卷第28至31頁）、被告陳吉村、邱俊穎變賣如附表編號  
12 1所示銅線之永昌企業社負責人鄭淑惠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  
13 （警8258卷第32至34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  
14 警8258卷第11至14、24至27頁）、被害報告單（見警8258卷  
15 第35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見警8258卷第36至40頁）、  
16 汽車地點與被告住家相對位置圖（見警8258卷第41頁）、  
17 A、B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8258卷第42、44頁）、失車  
18 —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見警8258卷第43頁）、查獲  
19 暨扣案物照片（見警8258卷第45至52頁）、本院113年聲搜  
20 字第710號搜索票（見警8258卷第53頁）、嘉義縣警察局竹  
21 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  
22 警8258卷第54至66頁）及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8258卷第67  
23 頁）在卷可稽，復有扣案之如附表1至3、5所示之物可佐。

24 (三)綜上所述，被告陳吉村、邱俊穎前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  
25 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吉村、邱俊穎之犯行  
26 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其所謂兇器之  
29 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  
30 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被告邱俊穎就犯罪事實欄一  
31 (一)攜帶之美工刀、老虎鉗、螺絲起子1把、就犯罪事實欄一

01 (二)攜帶並使用之老虎鉗1把（即其於犯罪事實欄一(一)犯行時  
02 所攜帶之老虎鉗），對於人身安全客觀上造成威脅，應認屬  
03 兇器無訛，自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之加  
04 重要件。

05 (二)核被告陳吉村、邱俊穎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  
06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07 (三)被告陳吉村、邱俊穎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在同一地點  
08 於密接時間內，接連竊取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銅線、電纜線  
09 皮及電線，均係對告訴人羅永宏財產法益之侵害，各行為獨  
10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11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12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  
13 罪。

14 (四)被告陳吉村、邱俊穎，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之犯行，均具犯  
15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應論以共同正  
16 犯。

17 (五)被告陳吉村、邱俊穎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8 均應予分論併罰。

1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吉村、邱俊穎未經他  
20 人同意，破壞他人財產之持有、把配，對於告訴人之財產權  
21 益侵害及損失，已達相當之程度，且以客觀上具危險性之手  
22 段為之，顯見被告主觀上對於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意識欠  
23 缺，所生犯罪之損害、危害及所用手段，並非輕微，自當予  
24 非難；再衡渠等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竊財物之價值，及  
25 被告陳吉村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被告邱俊穎於  
26 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27 及被告陳吉村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  
28 工作為做工、未婚、無子女、獨居之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  
29 157頁）；被告邱俊穎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30 度、入監前從事大理石施工之工作、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  
31 女、入監前與弟弟同住之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157頁）等

0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壹、貳段之第一項所示之刑。

02 (七)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3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4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5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6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7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8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  
09 經本院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陳吉村、邱俊穎均可上訴，故  
10 應俟本案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為宜，使  
11 被告陳吉村、邱俊穎能夠在確知應受刑罰範圍之前提下，就  
12 應執行刑之裁量表示意見，揆諸前揭說明，爰不予就被告陳  
13 吉村、邱俊穎所犯本案之數罪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 14 三、沒收

#### 15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6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17 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8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4項定有明  
19 文。被告邱俊穎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攜至現場之如附表編號  
20 4所示之美工刀1把及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老虎鉗1把（亦用於  
21 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均已扣案，而屬被告邱俊穎所  
22 有，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而其於犯罪事實  
23 欄一(一)所用之螺絲起子1把，既未扣案並同屬被告邱俊穎所  
24 有，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2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  
26 追徵其價額。

#### 27 (二)犯罪所得部分

28 1.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陳吉村、邱俊穎就犯罪  
30 事實欄一(一)所竊得之B車，及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竊得變賣與  
31 證人鄭淑惠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銅線11.5公斤，及扣案之附

01 表編號2、3所示之電纜線皮6.8公斤、電線1.29公斤，固均  
02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分別發還告訴人鄭嘉典、羅永宏，  
03 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鄭嘉典證述明確（見警6520卷第9頁正  
04 面），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8258卷第67頁）在卷可  
05 稽，依上說明，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2.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0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  
08 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  
10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陳吉村、邱俊穎分別將竊得之如  
11 附表編號1所示之銅線變賣與永昌企業社，並分別取得贓款  
12 1,500、1,464元乙節，既為被告陳吉村、邱俊穎於本院準備  
13 程序時所坦認（見本院卷第126至127頁），核與證人即永昌  
14 企業社之負責人鄭淑惠證述相符（見警8258卷第32至33  
15 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亦屬犯罪所得，為避免  
16 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17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8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昱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單位
1	銅線	11.5公斤
2	電纜線皮	6.8公斤
3	電線	1.29公斤
4	美工刀	1把
5	老虎鉗	1把